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 2019-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多药业 2019-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 9.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19-014、015、017;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02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或甲方)拟以 8,474 万元向与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简称:黑龙江佳建或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多多药业 9.56%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 69.26%股权,仍为多多药业控股股东。

根据四环医药和黑龙江佳建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若多多药业 2019 年至 2021 年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52 万元、8,270 万元及 9,038 万元。在多多药业 2019-2021 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2,00 万元的前提下,四环医药有意向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以现金 + 股票的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黑龙江佳建所持多多药业 9.56%的股权。承诺及补充条款如下:

(一)承诺条款

1、若多多药业 2019-2021 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4,460 万元(计算时需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则四环医药将按照多多药业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计算时需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的【16】倍作为未来四环医药收购标的股权时多多药业的整体估值,并以此整体估值 × 9.56%作为未来四环医药回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2、若多多药业 2019-2021 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3,000 万元但未达到 24,460 万元(计算时需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则四环医药将按照多多药业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计算时需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的【15】倍作为未来四环医药收购标的股权时多多药业的整体估值,并以此整体估值 × 9.56%作为未来四环医药回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3、若多多药业 2019-2021 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低于 22,000 万元但未达到 23,000 万元(计算时需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则四环医药将按照多多药业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计算时需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的【14】倍作为未来四环医药收购标的股权时多多药业的整体估值,并以此整体估值 × 9.56%作为未来四环医药回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4、收购标的股权的估值上限:回购多多药业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所持有的多多药业 9.56%股权时,回购估值的上限为:多多药业 2019-2021 三年累计完成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超过 24,460 万元,即上限为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9,038 万元 - 非经常性损益)× 110%,届时交易多多药业少数股权时,多多药业的整体作价上限仍为(9,038 万元 - 非经常性损益)× 110% × 16;(计算回购上限时需扣除三年现金补偿部分);

5、若多多药业 2019-2021 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低于 22,000 万元,则届时四环医药将不再收购标的股权;

6、回购估值计算基础的约定

本次回购估值以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基础,但如果存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则需以多多药业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未完成时之间的差额后作为估值计算基础。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中,现金补偿部分上市公司将不予退还,而且不能作为 3 年后回购股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基数;

7、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以审计报告审定数据为准。多多药业取得的政府对于实际发生费用支出的药品一致性评价投入和新药品研发投入的将对未来可持续年度贡献利润所对应的政府补贴,不作为回购净利润基数的扣非项;

8、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意向书第三条(一)至(七)款确定的原则,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收购价格。

(二)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

1、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约定

如多多药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所实现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数的 90%,即多多药业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 7,152 万元 × 90%=6,437 万元;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 8,270 万元 × 90%=7,443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 9,038 万元 × 90%=8,134 万元;则乙方需用现金补足差额部分。即补偿的金额如下:2019 年为 6,437 万元减去多多药业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差额;2020 年为 7,443 万元减去多多药业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差额;2021 年为 8,134 万元减去多多药业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差额。上述补偿金额需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30】日内补偿完毕,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履行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上述补偿措施能顺利实施,乙方同意在取得多多药业 9.56%股权后,将其持有多多药业 9.56%股权的 20%部分(按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15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持多多药业 9.56%的股权的对价 8,474 万元 × 20%即 1,694.8 万元)质押给四环医药,作为 2019-2021 三年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承诺期多多药业 2019-2021 年业绩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预测完成数	7,152	8,270	9,038	24,460
实际完成数	6,495.62	7,589.36	7,302.24	21,387.22
完成比例	90.82%	91.78%	80.79%	87.44%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471 号《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度多多药业完成净利润 64,956,241.70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976 号《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 年度多多药业完成净利润 75,893,632.75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 [2022]002468 号《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度多多药业完成净利润 73,022,379.57 元。

三、董事会专项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多多药业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多多药业未触及现金补偿条款,2021 年度多多药业实现净利润 73,022,379.57 元,根据现金补充条款,黑龙江佳建需在 2021 年多多药业审计报告出具【30】日内将 8,134 万元 -73,022,379.57 元 =8,317,620.43 元差额补偿完毕,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多多药业自 2016 年度并入公司合并范围以来,经营稳健。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环比增长 14.97%,2019 年至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净利润仍实现环比增长 4.14%。2021 年度多多药业未完成业绩承诺,且 2019-2021 三年业绩合计未达到《收购意向书》规定的收购指标下限 2.2 亿元(14 倍市盈率收购),但多多药业仍具有发展潜力。公司将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疫情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尽快与黑龙江佳建协商解决。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尽管多多药业未完成盈利预测承诺,但是多多药业经营稳健,并且有股权质押,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尽快与承诺方协商下一步解决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药业、黑龙江佳建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五、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 [2020]001471 号、[2021]001976 号、[2022]002468 号《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四环药业与黑龙江佳建签署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朴仁花,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蒋孟彬,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聘期 1 年。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8,182,089.45	418,291,194.67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4,995.06	-6,616,555.53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65,697.03	-9,116,685.67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84,953.98	26,668,686.45	-43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088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088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39%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8,418,492.16	3,697,207,504.9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8,954,494.38	1,585,469,489.44	-0.4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82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60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3,43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05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3,553.83	
合计	1,650,701.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万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3,889.37	106.82%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927.53	57.20%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216.63	37.61%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其他资产增加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所致
在建工程	7,295.56	36.49%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改造生产车间尚未完工所致
应付账款	23,186	-34%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材料款所致
合同负债	8,688.21	-32.24%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6.35	-64.61%	由于本公司之之子公司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合同负债减少同时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7,674.65	207.39%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取得南京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研发费用	2,709.15	212.94%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511.38	54.42%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租赁准则调整租赁负债的融资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5.60	-103.88%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去年同期处置北京华素堂有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	-100%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去年同期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	-100%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去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31	-51.21%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去年同期支付税收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55.71	128.31%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时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100%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有限公司去年同期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77.80	49.8%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材料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100%	由于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849.89	46.51%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改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100%	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取得子公司支付的股权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72.65	100%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	-50.52%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同期票据贴现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127.82%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外币账户本期汇率变动金额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质押	94,101,400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	23,029,108			
周爽	境内自然人	0.86%	6,504,797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0.80%	5,988,553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967,10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866,752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24%	1,800,000	1,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人民币普通股 209,213,228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355
#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29,108	人民币普通股 23,029,108
周爽	6,504,797	人民币普通股 6,504,797
周宇光	5,988,553	人民币普通股 5,988,553
#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967,10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1,866,752
徐万成	1,6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4,100
# 陈子成	1,6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飞燕(第六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4,101,4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111,828 股。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500,355 股。 3、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4,0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815,108 股。 4、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52,111 股。 5、陈子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4,3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12,7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等事宜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许钟民、黄秀虹、侯占军、陈萍、张晔、邹晓春、毕克、董磊、史录文;

(2)第八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曹永刚、司洪伟、刘伟;

(3)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①审计委员会:毕克(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录文、董磊。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录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董磊、毕克;协理:李斌(副总裁)。③战略委员会: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董磊、史录文、毕克。④提名委员会:董磊(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毕克;

(4)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侯占军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斌、王熙红、车德辉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志宇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学武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5)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相皓冉、胡秀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6)调整独立董事津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税前 9 万元 / 年拟调整为税前 12 万元 / 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详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2-013、014;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告编号:2022-012、022)

2、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事宜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加强同市场的沟通互动,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增加《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详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原料药通过 CDE 审批及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事宜

下属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原料药及注射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盐酸羟考酮原料药通过 CDE 审评审批,表明该原料药符合中国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强化了公司麻醉性镇痛药的国内领先地位,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告编号:2022-002)。

2、关于久久泰和中医医院被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收到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下发的《新增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评估结果告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医保发(2017)17 号)、《关于开展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工作的通知》(京医保中心发(2021)61 号)文件规定,经市区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评估,确定你单位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久久泰和中医医院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后,与公司所属的照护中心、养老驿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形成医、康、养、护、娱五位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详见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告编号:2022-011)。

3、关于多多药业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多多药业的氨酚曲马多片(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 37.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于 2012 年获批上市,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20040。本次申报产品适应症为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 天或更短)治疗。

多多药业的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查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22-02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975,230.43	170,199,518.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5,089.79	4,965,089.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6,254,936.89	919,244,678.57
应收款项融资	138,893,749.59	67,156,903.28
预付款项	59,275,268.31	37,706,650.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386,062.12	56,341,22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011,787.09	228,301,503.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2,166,316.58	96,046,668.21
流动资产合计	1,581,928,440.80	1,582,962,234.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006,498.27	17,713,578.83
长期股权投资	8,934,001.79	8,989,98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3,078,806.97	235,602,385.45
固定资产	890,113,162.74	894,767,384.96
在建工程	72,955,635.11	53,452,22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4,492,366.56	394,884,586.34
无形资产	125,125,776.13	127,721,055.85
开发支出	29,318,227.08	26,971,811.79
商誉	211,001,851.94	211,001,851.94
长期待摊费用	77,029,118.08	80,316,24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0,654.80	24,915,56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27,355.80	34,901,99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6,490,051.36	2,114,245,270.30
资产总计	3,698,418,492.16	3,697,207,50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632,290.00	453,152,29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231,860,024.17	351,300,222.22
预收款项	3,644,336.48	4,249,827.52
合同负债	86,748,014.40	128,025,88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32,680.42	35,468,229.13
应交税费	78,089,409.66	92,117,970.98
其他应付款	216,055,835.52	180,336,584.66
其中:应付利息		429,678.17
应付股利	14,350,332.62	14,935,107.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316,198.86	150,682,185.64
其他流动负债	2,063,540.79	5,831,074.88
流动负债合计	1,281,842,330.30	1,412,164,27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6,746,540.25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8,069,331.01	345,320,395.31
长期应付款	46,657,498.52	42,370,616.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909,584.98	21,849,86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9,776.34	4,524,40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772,731.10	471,565,275.39
负债合计	1,888,615,061.40	1,883,729,54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32,143.26	-27,432,143.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5,784,307.28	-799,269,31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954,494.38	1,585,469,489.44
少数股东权益	230,848,936.38	228,008,46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803,430.76	1,813,477,95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8,418,492.16	3,697,207,504.90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8,182,089.45	418,291,194.67
其中:营业收入	488,182,089.45	418,291,194.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2,988,743.91	416,496,952.61